

2023 年新生军训服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YJS-SC202343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伍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友情提醒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新生军训服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 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SC2023432

项目名称: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新生军训服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44.2 万元/年

本项目最高限价: 85 元/套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计划招生数 5200 人, 新生军训服计划按每套最高上限 85 元/套采购(包含 97 式迷彩军训服长袖上衣 1 件, 长裤 1 条, 帽子 1 顶), 中标(成交) 供应商在新生报到时由中标(成交) 供应商负责服装发放, 实行代收代支, 新生报到时自愿购买。

合同履行期限: 2023 年、2024 年(二年), 合同 1 年 1 签, 2023 年履约合格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续签 2024 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供应商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6.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10.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1日（采购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

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线上报名（推荐使用）：供应商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http://www.czzyzbzx.com/>”网站右上角“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登记，注册成功后可进入相应项目公告填写报名信息，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与财务室电话确认文件费用和报名材料，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上述步骤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2) 线下获取：将相关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3) 现场获取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从企业账户缴入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现场报名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供应商须在第 1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缴纳，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采

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6月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6月8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要求

①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2000元（禁止第三方代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2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磋商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4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拒绝。

2、澄清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供应商，均应在2023年6月1日17:30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②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响应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4、送样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服装样品一套（包含97式军训服长袖上衣1件，长裤1条，帽子1顶）进行现场展示。

样品如未提供或不齐全，评审时按照评标标准进行扣分。

样品及展示样品的移动衣架（如有）中不得出现生产厂家名称、标志或者其他能证明供应商名称的字样、痕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样品递交时间：2023年6月8日上午9:00:00-9:30:00（北京时间）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8日上午9:30:00（北京时间）

样品递交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样品制作及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中标（成交）人的样品由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后自行取回，成交供应商的样品不予退回，由招标人留样封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26号

联系方式：高峰 0519-86331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209室

联系方式：0519-85785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珊珊

电 话：0519-85785155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保证金情况）：0519-85782855

公司网址：www.czzyjsgc.cn

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 16.5 条中相关内容）。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服务期成交总金额（人数*投标报价）的 0.75%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用及评审相关费用。其中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为人民币 15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15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1500 元收取。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直接从其磋商保证金中扣除该项费用。

5、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招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同一供应商不得授权多人作为同一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供应商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供应商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决定。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供应商。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采购公告原发布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竞争性磋商截止日期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日期。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1、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要求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各分项报价内容。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2.2 有关报价的内容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单价，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装的制作、所需的面料、辅料等购置费，样品制作、设计制作费，检验费、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成交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2.3 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应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和方案。当数量和单价之积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

12.4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 项目总价：按各项目单价与数量乘积的总和。

13、偏离表

13.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详见第六章《偏离表》相关要求。

- 13.2 带★号的内容要求必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不响应和负偏离都将视为无效响应；
- 13.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 1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标准。
- 14.2 供应商的服务机构、服务的制度、服务人员。

14.3 提供参加本项目实施的组成人员资历表，包括每个组成人员的技术职业资格和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5、响应函和报价一览表

15.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及签字。

15.2 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响应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加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供应商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于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三）供应商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四）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 （六）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八）向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16.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原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二）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自竞争性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6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索引，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当众检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磋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竞争性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3.3 现场由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可根据评审情况分别对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3.5 视评审情况需要，供应商代表进行澄清、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3.6 视评审情况需要，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技术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3.7 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至少二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合同单价按

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3.8 报价超预算者不成交;

23.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3.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4、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4.6 磋商小组成员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5、磋商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成交信息，须经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26、磋商的澄清

26.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27.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

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得中标；

(4) 当分项报价与汇总总价不符时，以分项报价为准重新计算总价（总价已注明优惠的除外）。

27.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

27.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要。

28、无效响应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响应条款

(1) 未按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最终报价超过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 (12)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 (1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详见第五

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9.3 磋商小组有权评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30.3 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预成交供应商、预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个工作日。

31、质疑处理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必须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同时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

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未在第 31.1 条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不符合第 31.1 至第 31.4 条规定的将被视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6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采购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 7 条（采购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7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及被质疑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

3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9 被质疑的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10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1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2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成交通知书

32.1 预成交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2.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合同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于供应商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磋商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货物或服务的增加和减少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价格水平、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5、履约保证

3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采购人缴纳成交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不接受现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竞争性谈判文

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35.2 履约保证的退还：承诺的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基本概况：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计划招生数 5200 人，新生军训服计划按每套最高上限 85 元/套（包含 97 式迷彩军训服长袖上衣 1 件，长裤 1 条，帽子 1 顶）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新生报到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服装发放，实行代收代支，新生报到时自愿购买。

二、服务地点：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服务期限：2023 年、2024 年（二年），合同 1 年 1 签，2023 年履约合格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续签 2024 年合同。

三、服务要求：

（1）供货方在中标（成交）后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署供货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允许采购方因人数变化而调整供货数量，多余或不足的产品由供货方解决。

（2）供货方须在每年 9 月 1 日前完成生产任务，等候采购方送货通知。货物发放日前按照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发放地点，送货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3）供货方需组织服务人员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向服务对象发放军训服，根据学生身高、体重按个发放，确保每位学生满意。

（4）军训期间，供货方服务人员须在学校设立服务组，为军训学生提供免费修理、遗失服装零售等服务。

（5）供货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随时到成交供应商考察产品生产情况，对质量抽查监督。

（6）供货人进行发放工作；如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由供货方无偿更换。供货方负责免费调整更换尺寸不合适的军训。

（7）余货由供货方自行收回。

（8）成交供应商应准备一定量的库存，如果临时需要增加应在最短时间内及时补单。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

（1）执行标准：国家质量标准（GB 18401—2010）及 DB32/T2074-2012《学生军训服》。

涤棉面料（其中：聚脂纤维≤65%，棉≥35%），并分若干码段生产。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相关指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2) 军训服装外观、质量与封存样品一致。

(3) 军训服必须是全新原装品牌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学生用军训服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并且中标（成交）人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报价包含全部服装的制作、所需的面料、辅料等购置费，样品制作、设计制作费，检验费、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税金、利润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 验收方式：按产品按本次项目样品式样和抽检检测报告验收，质量由省（或市）技术监督局（或纤维检验所）检测，检测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装箱单、服装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的质检报告、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及其相关资料），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查。

成交供应商送货当日由采购人委派代表及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抽样、封样，由采购人送权威检测部门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如验货及检验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于按采购单位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样品式样重新供货替换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按样品二次验货及检验后如无质量问题，再行付款。若二次验货及检验仍不合格，考虑到时间因素，成交供应商须同意采购人按正常时间发放学生军训用品，军训结束后采购人将发放使用的不合格品全数退还成交供应商，不承担已使用的不合格品的任何责任及费用，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且成交供应商需另按不合格品种总货款的30%支付违约金。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费。

2、供货方在合同签订前，必须以银行基本户转账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

质保期 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回。

3、供货方服务人员须在发放现场自行组织收款，并保证至少支持现金、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四种支付方式。

4、供货方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合格品。不符合验收标准造成的问题由供货方负责。

六、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023年新生军训服供应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进行的ZYJS-SC2023432招标要求，甲、乙双方就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军训服供应服务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标的物概况：

名称	面料材质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97式迷彩军训服	涤棉面料（其中： 聚脂纤维 %， 棉 %）	套	约 5200		（按实结算）
大写：					
5200套为招生计划数，实际以报到发放人数为准，实行代收代支。					

二、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

- 1、执行标准：国家质量标准（GB 18401—2010）及DB32/T2074-2012《学生军训服》。
- 2、所有的衣裤均需要拷边、撬边。
- 3、款式要求为97式迷彩军训服，分若干码段生产，按学生实际身材发放。

三、交付约定：

（1）供货方在中标后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署供货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允许采购方因人数变化而调整供货数量，多余或不足的产品由供货方解决。

（2）供货方须在每年9月1日前完成生产任务，等候采购方送货通知。货物发放日前按照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发放地点，送货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3）供货方需组织服务人员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向服务对象发放军训服，根据学生身高、体重按个发放，确保每位学生满意。供货方服务人员需在发放现场自行组织收款，并保证至少支持现金、pos机刷卡、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等四种支付方式。

（4）军训期间，供货方服务人员须在学校设立服务组，为军训学生提供免费修理、遗失

服装零售等服务。

(5) 供货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随时到中标方考察产品生产情况，对质量抽查监督。

(6) 供货人进行发放工作；如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由供货方无偿更换。供货方负责免费调整更换尺寸不合适的军训。

(7) 余货由供货方自行收回。

四、验收标准、方法：

(1) 执行标准：**国家质量标准（GB 18401—2010）及 DB32/T2074-2012《学生军训服》**。。涤棉面料（其中：聚脂纤维≤65%，棉≥35%），并分若干码段生产。

(2) 军训服装外观、质量与封存样品一致。

(3) 军训服必须是全新原装品牌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学生用军训服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退货，并且中标（成交）人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报价包含全部服装的制作、所需的面料、辅料等购置费，样品制作、设计制作费，检验费、检测费、包装费，运输费（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运输保险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税金、利润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 验收方式：按产品按本次项目样品式样和抽检检测报告验收，质量由省（或市）技术监督局（或纤维检验所）检测，检测费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包括装箱单、服装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的质检报告、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及其相关资料），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质量检查。

成交供应商送货当日由采购人委派代表及成交供应商代表共同抽样、封样，由采购人送权威检测部门检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如验货及检验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于按采购单位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样品式样重新供货替换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按样品二次验货及检验后如无质量问题，再行付款。若二次验货及检验仍不合格，考虑到时间因素，成交供应商须同意采购人按正常时间发放学生军训用品，军训结束后采购人将发放使用的不合格品全数退还成交供应商，不承担已使用的不合格品的任何责任及费用，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且成交供应商需另按不合格品种总货款的30%支付违约金。

五、履约保证金：供货方在合同签订前，必须以银行基本户转账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质保期2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回。

六、售后服务承诺

(1) 供货方在中标（成交）后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署供货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允许采购方因人数变化而调整供货数量，多余或不足的产品由供货方解决。

(2) 供货方须在每年9月1日前完成生产任务，等候采购方送货通知。货物发放日前按照要求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发放地点，送货费用由供货人承担。

(3) 供货方需组织服务人员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向服务对象发放军训服，根据学生身高、体重按个发放，确保每位学生满意。

(4) 军训期间，供货方服务人员须在学校设立服务组，为军训学生提供免费修理、遗失服装零售等服务。

(5) 供货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可随时到成交供应商考察产品生产情况，对质量抽查监督。

(6) 供货人进行发放工作；如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由供货方无偿更换。供货方负责免费调整更换尺寸不合适的军训。

(7) 余货由供货方自行收回。

(8) 成交供应商应准备一定量的库存，如果临时需要增加应在最短时间内及时补单。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尽最大努力为乙方提供经营便利，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第四条款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同意利用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或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规定要求交货，每延迟一天，则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延迟交货超过3日并影响乙方正常运作，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供货质量履约保证金，并保留单方面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可抗力除外)不履约，否则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后不得参加甲方单位的投标。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共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26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0-605701040004030

帐号：

税号：123200004660069658

税号：

电话：

电话：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各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及平均值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服务方案	15	磋商小组对比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队伍人员配备、响应方式及时间、响应处置方案等服务内容的可行性、内容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综合因素评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内容合理可行，全面得5分、相对合理可行，全面得3分、缺少合理性、可行性得1分； 服务人员情况，人员有专业经验且团队分工合理得5分、人员专业经验较少或团队分工不合理得3分，缺少合理性、可行性得1分； 响应方式及时间、响应处置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5分、相对合理可行，全面得3分，缺少合理性、可行性得1分；

3	实施方案	15	<p>项目实施方案、生产流程安排、项目管理能力、相关技术支持能力、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的可行性、全面性、保障性、有效性综合因素评分，未提供不得分。</p> <p>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5分、相对合理可行，全面得3分、缺少合理性、可行性得1分；</p> <p>生产流程安排、项目管理方案合理可行，全面得5分、相对合理可行，全面得3分，缺少合理性、可行性得1分；</p> <p>相关技术支持能力、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全面得5分、相对合理可行，全面得3分，缺少合理性、可行性得1分；</p>
4	业绩	10	<p>近三年（自开标之日向前推算）供应商完成的类似学校军训服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及甲方盖章的验收证明，缺一不可，开标时携带所有材料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没有携带原件或公证件的，不得分）。</p>
5	样品质量 (包含97式军训服 长袖上衣1件，长裤1条，帽子1顶)	10	<p>剪裁及缝制质量，拼缝对称、无裂缝、无针洞、无走线，线路平整度，密度均匀、牢固度，工艺精细度。</p> <p>剪裁及缝制质量，拼缝对称、无裂缝、无针洞、无走线：满足要求5分；基本满足要求3分；不太满足要求1分；</p> <p>线路平整度，密度均匀、牢固度，工艺精细度。满足要求5分；基本满足要求3分；不太满足要求1分</p>
6		10	<p>辅料质量对比度（钮扣、拉链等附件）；无残疵、无锐利边缘、无变形、无变色，拉链啮合良好、光滑流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p> <p>无残疵、无锐利边缘、无变形、无变色：完全满足要求5分；基本满足要求3分；不太满足要求1分</p> <p>拉链啮合良好、光滑流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完全满足要求5分；基本满足要求3分；不太满足要求1分</p>
7		10	<p>面料质量：手感差异度，拼接协调、对称、尺码划分合理性。</p> <p>面料质量、手感差衣服，满足要求5分；基本满足要求3分；不太满足要求1分</p> <p>拼接协调、对称、尺码划分合理性；满足要求5分；基本满足要求3分；不太满足要求1分</p>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除了按照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要求核查原件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请磋商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

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 ★5、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 ★6、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7、供应商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文件

- ★1、报价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 ★2、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相关指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 4、样品（自行提供）
- 5、为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自行提供）
- 6、实施方案（自行提供）
- 7、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自行提供）

（三）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 1、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包含成功案例、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2、供应商的荣誉表彰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

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 ZYJS-SC2023432 号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事务, 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 明 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_____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十一、我单位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十二、本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响 应 函

致：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项目编号：ZYJS-SC2023432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据此函，我公司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内容及服务。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及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们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服务费收费标准。

7、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并同意供应商须知中关于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 5: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ZYJS-SG2023000

项目名称: 2023 年新生军训服供应服务项目

综合单价报价	备注
大写: 元/每套 小写: 元/每套 (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85 元/每套

注: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复印件无效)。

附件 6:

偏 离 表（商务和技术条款）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如质保期、交货期、付款方式）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

1. 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ZYJS-SC2023432

服务条款类别	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对本项目要求技术条款中指标如有偏离，应在本表中详细列出，如无偏离，请在本部分写“完全响应本项目所有技术要求，无偏离”。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商务条款部分写“完全响应商务条款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ZYJS-SG2023000

项目名称: 2023 年新生军训服供应服务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角色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 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ZYJS-SG20223000

项目名称: 2023 年新生军训服供应服务项目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单位地址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投标时，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得数量及品种提供投标货物全套样品，并附有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相关指标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包含 97 式军训服长袖上衣 1 件，长裤 1 条，帽子 1 顶）

附件 10 服务内容、服务队伍人员配备、响应方式及时间、响应处置方案等服务内容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生产流程安排、项目管理能力、相关技术支持能力、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为充分掌握项目情况，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响应。

7、请仔细审阅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按磋商公告相关要求提出提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竞标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